

##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部分理事則透過視訊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 討論事項一：不適用鏡像法但受資產報酬影響之現金流量之折現率（與 FASB 共同討論）

##### 初步決議：

1. 闡明對於保險合約中不適用鏡像法但受資產報酬影響之現金流量，反映此等現金流量特性之折現率應反映所估計現金流量受該等資產報酬影響之程度，無論：
  - (1) 該等資產之期望報酬之移轉是否為保險人執行裁量權之結果，或
  - (2) 該等特定資產是否非由保險人所持有。
2. 當用以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量預期發生任何變動時（即宣告利率（crediting rate）之任何預期變動），保險人應重新設定用以列報保險合約中不適用鏡像法但受資產報酬影響之現金流量之利息費用之鎖定折現率。

#### 討論事項二：表達之規定

##### 初步決議：

1. 企業對於所有保險合約之全部權利及義務於財務狀況表中應以淨額基礎列報。
2.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列報為單獨之單行項目。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一般規定足以規範保險合約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規定。

#### 討論事項三：參與合約之揭露規定

##### 初步決議：

對於現金流量以合約連結至標的項目之合約，保險人應揭露：

- (1) 該等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及
- (2) 若保險人非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該等合約並揭露該等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保險人應揭露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將移

轉予保單持有人之範圍。

#### 討論事項四：已滿期保費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之揭露規定

#####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就所有保險合約揭露保險合約負債及保險合約資產期初彙總帳面金額與期末彙總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列示下列各項：
  - (1) 剩餘承保範圍之剩餘負債金額，但排除歸屬於原始認列損失之任何金額（對保費分攤法而言，此將為未滿期保費）
  - (2) 歸屬於下列項目之剩餘承保範圍負債：
    - (a) 原始認列之損失；及
    - (b) 立即認列於損益之後續估計變動（對保費分攤法而言，此將為虧損性合約之額外負債）；及
  - (3) 已發生理賠之負債。
2. 對於採用疊架法作會計處理之合約，保險人應將保險合約收入細分為衡量當期保險合約收入之輸入值。例如，保險人應揭露：
  - (1) 預期於當期發生按機率加權之理賠、利益及費用；
  - (2) 預期取得成本之分攤；
  - (3) 與該期承保有關之風險邊際；及
  - (4) 分攤至該期之利潤。
3. 對於採用疊架法作會計處理之合約，保險人應揭露當期簽訂之保險合約對保險合約負債之影響，並單獨列示對下列各項之影響：
  - (1) 未來現金流出之期望現值，並單獨列示取得成本之金額；
  - (2) 未來現金流入之期望現值；
  - (3) 風險調整；及
  - (4) 剩餘利潤。
4. 保險人應揭露所收取保費與收入間之調節。

#### 討論事項五：過渡之揭露規定

##### 初步決議：

於新保險合約準則初次適用之當期，無須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Insurance Contracts*（保險合約）」下依先前會計政策原將報導之當期及前期單行項目金額。

####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

##### 初步決議：

1. 將規定簡化為僅包含一條件，即若信用品質自原始認列後已重大惡化（考量資產之期間及原始信用品質），企業於三桶減損模式中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重大惡化之例為現有之金融資產因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增加而有不同定價。

2. 為降低對信用品質較高之資產執行信用風險惡化評估之複雜程度及成本，當信用品質較高之資產惡化至低於「投資等級」時，方認列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3. 提供如何評估存續期間預期損失認列條件之指引，包括應考量之資訊類型。IASB 先前已初步決議企業應使用可得且無須過度成本及投入之最佳資訊。為補充此決議，IASB 亦作成下列初步決議：
  - (1) 企業於適用該規定時所考量之債務人特定資訊可能包括未償付資訊。此模式應納入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若某項資產逾期 30 天則應已符合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認列條件，若此前提假設被反駁，則應作相關揭露。
  - (2) 企業可使用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評估存續期間預期損失之認列條件，除非有資訊顯示若使用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將不會導致相同結果（諸如若損失曲線異常）。
4. 對於採用簡化模式之企業：
  - (1) 提列矩陣（provision matrix）可作為風險概況揭露之基礎。
  - (2) 僅對逾期超過 30 天之資產方須作修改之揭露；
5. 繼續進行三桶模式。

####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與 FASB 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限制認列收入之累積金額（「限制」）**

##### **限制之定位（步驟 3 與步驟 5）**

#####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考量收入認列之限制應作為：

1. 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累積金額之限制（步驟 5）；或
2. 交易價格之限制（步驟 3）（2010 年草案所提議該限制之位置）。

##### **初步決議：**

基於限制之位置（即在步驟 5 或步驟 3 中）不應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或時點，此限制應移至步驟 3。

##### **規定之應用**

##### **初步決議：**

1. 收入準則應說明限制收入認列之目的在於使企業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不會因其變動對價金額之後續估計變動而須作重大收入迴轉（即任何向下調整）。企業應於後續事實及情況改變時重評估此目的。若企業具有足夠之經驗或證據支持其所認列之收入不會作重大收入迴轉之評估結果，則企業將符合該目的。此評估為質性且企業須考量與下列兩者有關之所有事實及情況：(1) 因不確定未來事項而產生收入迴轉之風險及 (2) 若該不確定事項發生所將迴轉之金額大小。IASB 與 FASB 不對企業認列收入所需達到之信賴水準作定義。惟 IASB 與 FASB 指出其觀念為企業認列變動對價之收入所需達到之信賴水準相對為高。

2. 保留「2011年草案」第82段中之指標（並對該等指標作改善及闡述）以協助企業評估以其對變動對價之估計（包括讓價）是否應認列收入。

### 討論事項二：收現性

#### 初步決議：

1. 確認「2011年草案」之提議，即交易價格及收入應按企業有權取得之金額衡量（亦即其金額不就客戶信用風險作調整且所認列之收入不受收現性門檻之限制）。
2. 將該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任何相對應減損損失（依各金融工具準則之規定原始認列及後續認列者）列報為綜合損益表中之費用。
3. 確認「2011年草案」中有關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客戶合約之會計處理之提議。

### 討論事項三：施行指引：授權

#### 初步決議：

1. 企業於適用收入認列模式於授權協議前，應就該授權評估承諾之性質。
2. 企業於決定授權協議中承諾之性質時，應考量授權之特性。下列特性可能顯示授權協議中承諾之性質代表提供一項權利之承諾：
  - (1) 以授權形式移轉予客戶之權利代表企業智慧財產權之產出，類似有形商品。
  - (2) 此授權可由企業輕易複製且該複製對智慧財產權之價值影響微小或不具影響。
  - (3) 客戶可決定如何及何時使用該權利（亦即該資產之效益何時能被消耗）且該客戶無須企業作任何進一步之服務即能消耗該等效益。若該等特性不存在，此授權將代表提供使用企業智慧財產權之管道之服務之承諾。在此等情況下，由於客戶僅取得部分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權（依授權條款之定義）且該部分係與剩餘之智慧財產權緊密關聯，故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管道為必要。此可由智慧財產權之性質或價值變動可能對客戶憑授權而有權使用之部分造成直接影響之事實所佐證。對授權中承諾之性質作評估相當重要，此係因當授權可區分時，承諾之性質將影響授權究係於某一時點滿足（亦即當授權係移轉權利之承諾時）之履約義務或隨時間經過而滿足（亦即當授權係提供使用企業智慧財產權之管道之承諾時）之履約義務。
3. 闡述該模式其他部分於授權協議之應用。特別是IASB與FASB注意到在決定與授權有關之承諾之性質後，企業須評估：
  - (1) 企業是否已承諾移轉該授權以外之其他商品或服務。若是，該授權是否可與其他商品或服務作區分；
  - (2) 授權、商品及服務或該等承諾之組合移轉予客戶之時間（亦即該等單獨履約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及

(3) 所認列收入之累計金額是否受限制。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